

高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以来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许正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高台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全县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并经省财政厅确认。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审查。

一、2025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及省市财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牢固树立“六财”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改革，坚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更加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收入稳步提升，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财政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 3222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08%，同比增长 6.6%。分项目完成情况是：

（1）税收收入完成 1426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7%。其中：

增值税 540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77.17%，下降 6.36%；企业所得税 85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53.25%，下降 38.44%；个人所得税 29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33.18%，增长 19.11%；资源税 8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75.45%，增长 97.62%；城市维护建设税 60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0.6%，下降 41.05%；房产税 142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3.64%，下降 1.65%；印花税 42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70.33%，下降 16.77%；城镇土地使用税 268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7.24%，下降 2.19%；土地增值税 43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9.5%，增长 37.74%；车船税 123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5.23%，增长 5.18%；耕地占用税 12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24%，下降 22.98%；契税 68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5%，下降 2.44%；环境保护税 2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46.67%，下降 25%。

（2）非税收入完成 1795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13.66%，增长 22.38%。其中：

专项收入 115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79.29%，下降 4.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5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23.68%，增长 45.01%；罚没收入 546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1.15%，下降

2.3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97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30.01%，增长 46.1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72%，下降 14.6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227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662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6627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15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72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072 万元、调入资金 3367 万元后，决算总收入 290643 万元。

支出：年初预算 305456 万元，减预算执行中未下达上级补助，加调入资金、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调整因素后，决算支出 23635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6.2%，下降 5.7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7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6.97%，下降 9.51%；公共安全支出 826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9.4%，增长 1.01%；教育支出 37834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8.14%，增长 0.05%；科学技术支出 248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56.51%，下降 27.8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9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5.14%，下降 1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5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4.22%，增长 11.8%；卫生健康支出 1642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2.19%，增长 3.6%；节能环保支出 5136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3.38%，增长 38.18%；城乡社区支出 1340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1.08%，下降 16.34%；农林水支出 5554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78.37%，下降 8.52%；交通运输支出 592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3.69%，下降 19.21%；资源勘探工业信

息等支出 3707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8.12%，增长 87.2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60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9.85%，下降 13.16%；金融支出 4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96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4.68%，增长 0.24%；住房保障支出 798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5.8%，下降 24.1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6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下降 5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47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2.95%，下降 39.22%；债务付息支出 352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2.8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增长 66.67%；其他支出 369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2.6%，下降 13.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357 万元，加上解支出 2869 万元、调出资金 4615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890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 万元后，决算总支出 252821 万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37822 万元，全部为专项资金结转。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 10151 万元，占预算的 82.66%，增长 189.12%，加上级补助收入 5821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410 万元、调入资金 461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1077 万元后，决算总收入 69074 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3 万元，占预算的 102%，增长 21.4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 万元，占预算的 56%，下

降 42.8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98 万元，占预算的 60.8 %，增长 36.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16 万元，占预算的 126.4 %，增长 36.8 %；污水处理费收入 337 万元，占预算的 112.33 %，增长 19.5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6119 万元，占预算的 97.59 %，增长 1156.47 %。

支出：年初预算 20223 万元，加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债券转贷收入，减收入短收等调整因素 19535 万元后，决算支出 3975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1.76 %，增长 34.8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2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98.6 %，增长 17.0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5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 %，增长 21.4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1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7.93 %，增长 434.4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32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69.79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42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1.1 %，增长 226.5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2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85.0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3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 %，下降 5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88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 %，下降 35.2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85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 %，增长 24.2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5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30.24 %，增长 4.27 %；债务付息支出 5849 万元，占变动预算的 100 %，增长 3.19 %；债务发行费支出 37 万元，占变动预算

的 100%，增长 82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9758 万元，加调出资金 377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5371 万元后，决算总支出 65506 万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3568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 168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决算总收入 175 万元。

支出：完成 91 万元，调出资金 84 万元，决算总支出 175 万元。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年末结转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收入：完成 33095 万元，占预算的 116.73%，增长 32.28%。
分项目收入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501 万元，占预算的 142.52%，增长 55.0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594 万元，占预算的 100.68%，增长 17.14%。

支出：完成 27973 万元，占预算的 99.78%，增长 18.9%。
分项目支出情况是：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415 万元，占预算的 107.46%，增长 31.3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558 万元，占预算的 95.72%，增长 12.57%。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社保基金当年结余 51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690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0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611 万元。

(二) 预备费使用情况

预备费年初预算 2500 万元，实际动用 2452 万元，全部用于难以预见的临时性支出，主要是：增量配电网项目规划编制 78 万元，湿地生态环保问题整改 292 万元，消费品以旧换新 144 万元，城市拆旧治乱更新专项整治 938 万元，支持“三农”发展资金 234 万元，空置房复垦和耕地占补平衡 145 万元，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191 万元，其他临时性支出 430 万元；剩余 48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4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29.25 亿元，加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5 亿元，减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61 亿元，至 2025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32.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95 亿元，专项债务 19.19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 2025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3.1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1 亿元、专项债务 19.87 亿元，未突破省财政厅核定限额。

2024 年底，全县政府 YXZW 余额为 0.78 亿元，2025 年末新增 YXZW，当年化解 0.55 亿元，剔除 2029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的棚改债务后，全县 YXZW 已提前完成“清零”任务。

(四)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372 万元，减少 69 万元，下降 15.65%，其中：公务接待费 61 万元，减少 66 万元，下降 51.97%；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

万元，减少 57 万元，下降 18.15 %；公务用车购置费 54 万元，增加 54 万元。

（五）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在现有基础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绩效管理的要求，研究制定国有资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全县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对 12 个社会关注度较高、预算数额较大的民生项目和 5 个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及绩效目标管理、3 个乡镇财政运行情况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4.08 亿元，评价结果与 2026 年预算安排衔接，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2025 年财政决算草案在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已经县政府审定和县审计局审计。

二、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80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6.4 %，增长 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9546 万元，增长 2.5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0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6.13 %，下降 53.7 %；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40289 万元，增长 103.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 万元。

今年以来，全县各镇、各部门按照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要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健全预算制度，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支出，推动经济运行整

体好转，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多措并举稳收入，夯实财政保障能力。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定期分析税收收入形势，细化征管措施，确保税收足额入库，依托综合治税平台，定期清理欠税企业，并按时清缴欠税。督促各执收单位，加大非税收入的征缴力度，及时足额上缴。抢抓政策机遇，提前谋划项目，找准与我县发展结合点，主动对接，上半年共争取各类财政资金 228515 万元，增长 6.42%。

（二）精准施策优支出，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统筹各类资金优先用于“三保”支出和重点项目，上半年“三保”支出 61116 万元，达到均衡进度。持续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全县民生支出 1017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8.51%，各类民生事业得到充分的资金保障。投入资金 24397 万元，用于支持兰张三四线铁路武威至张掖段项目建设，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纵深推进谋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深入开展地方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评审各类预（结）算项目 52 个，审减资金 2824 万元、审减率 6.24%，节约了财政资金，为有效缓解财政运行压力发挥了积极作用。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 129 个预算单位 1200 多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资金和单位绩效目标全覆盖。全面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审减低

效无效项目 21 个，审减资金 3625 万元，从源头杜绝资金闲置浪费。

（四）强化管理防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完善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模式，健全规范、安全、高效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控新增债务规模。加大力度化解暂付款，上半年已化解 761 万元，占年度化解任务的 15.22%。加强债务日常监管，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3.5 亿元，坚决避免债券违约造成债务风险。安排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 1.79 亿元，用于农信系统改革过程中，增强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五）常态监督强管控，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与县委巡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协同，制定财会监督计划，在对黑泉镇政府、县住建局等 22 个单位和企业开展常规检查的同时，同步开展营养餐、惠农补贴、农村供水、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专项检查，上半年已完成 11 个单位的检查工作。高位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内控机制建设及运行、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至 6 月底，共发现问题 34 个，已整改 32 个，剩余 2 个正在整改中。

2026 年以来，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财政收支矛盾集中凸现、政府债务偿还财力有限、部分财政资金支出缓慢、专债项目运营效益较差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重点任务，全力落实县委各

项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县人大决议，持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在固本培元中巩固和增强全县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收支精细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依法组织各项收入，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持续做好重点税源监控，挖掘增收潜力，及时督促各执收单位，按时上缴非税收入，实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始终将争取上级资金作为“稳增长、惠民生、强基础”的关键引擎，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债券资金支持，有效缓解我县财政收支压力。全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

（二）整合盘活各类资源，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始终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确保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各部门正常运转和基本民生政策全面落实，切实筑牢民生保障网。聚焦民生短板弱项，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重点保障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民生资金需求，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做好常态化帮扶资金统筹拨付。

（三）闭环管控政府债务，守牢财政安全底线。实行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测管理，对存在风险高的债务，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坚决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始终坚持“在化债中发展、在发展中化债”，积极营造营商环境氛围，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闲置资产资源的盘活力度，积极筹集各类资金偿还政府

债务，确保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改革工作，全面完成各项试点改革任务，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效益。完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聚焦转移支付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全方位监控资金流向，确保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安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加大国有资产的统筹和调剂力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稳步推进国企改革任务，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持续加强财政监督，严格履行财政监督主体责任，强化政策跟踪问效，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使用。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严格执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改进财政工作。

今后，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务实的作风、有力的措施，更加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高台实践新篇章作出新的贡献。